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 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安科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控股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创投”）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3,459,6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8%（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019 年 11 月 25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40.6780 元/股）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辰安科技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2018 年辰安科技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为 8.4416 元/股）两者中的较高者，即不低于 40.68 元/股。本次公开征集期为 20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原则同意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清控创投发来的《关于调整辰安科技公开征集期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并响应各地政府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要求，为保障意向受让方有充分的

时间调研决策，更有效地开展公开征集工作，清控创投决定将本次公开征集期调整为 40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9:00-15:00。其他公开征集信息不变。清控创投将持续关注政府部门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要求，并将视情况就公开征集事项依规进行必要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如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